

“课后保”公众责任险B款—300以下 电子保单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保单资料

保险单号：[REDACTED]

保险期间：2018年01月31日 00:00:00 至 2019年01月30日 23:59:59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REDACTED]

营业性质：私营

保险地址：[REDACTED]

赔偿限额

(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000 (CNY)

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800000 (CNY)
人身伤害赔偿限额：800000 (CNY)
医疗赔偿限额：40000 (CNY)
每人赔偿限额：350000 (CNY)

(二) 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CNY)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一)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CNY)

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 (CNY)
人身伤害赔偿限额：0 (CNY)

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火灾和爆炸条款（2017版）》](#)、[《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2017版）》](#)、[《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2017版）》](#) 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

特别约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签发日期：2018-01-02

签发机构（公司签章）：

销售机构：河北省分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重大项目维护团队

地址：河北省分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